|  |
| --- |
|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書及給付收據** 年度補審字第 號 |
| 金額 | □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總計新臺幣 元整□暫時補償金□境外補償金 |
| 支付方式 | ※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者填寫此欄

|  |  |  |  |
| --- | --- | --- | --- |
| **戶名**(具領人姓名) | **金額**(新臺幣/元) | **金融機構/分行**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 支付方式 | ※申請**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者填寫此欄□請撥入下列帳戶：

|  |  |  |
| --- | --- | --- |
| **戶名** | **金融機構/分行** | **帳號** |
|  |  |  |

□請開立支票，本人願意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書及其身分證件前往領取。 |
|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洽犯保協會出具證明書以開立專戶。** |
| 附件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書影本。二、上揭金融機構存款存簿封面影本。 |
| 茲收到臺灣(福建)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核發上開補償金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金額欄及支付方式，皆勾記其一。
2. **填具之戶名及金額應與補償金決定書一致。**
3. 支付方式，如選開立支票者，免附存款簿封面影本。
4. 支付補償金之機關係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審議會所屬之地方檢察署。
5. 本表填寫完整後，由各申請人蓋章。
6.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7.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如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8. 如申請人人數超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檔案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連結：https://reurl.cc/AA6nqK），或掃描QRCode：